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_\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授(簡稱乙方)將 ☒ 兼職或 ☐ 借調 \_\_\_\_\_公司(簡稱丙方)擔任 \_\_\_\_\_乙職，為落實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一、 甲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規定同意乙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擔任丙方\_\_\_\_\_乙職。

二、 丙方同意於本約有效期間每月支付乙方兼職費新台幣\_\_\_\_\_元整，並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八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兼職費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

☒ 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三、 丙方同意於乙方兼職期間，每年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_\_\_元，兼職期間為\_\_\_\_\_年，總計\_\_\_\_\_元，分\_\_\_\_\_期支付，支付時間如下：

| 支付期次   | 支付時間             | 學術回饋金額 |
|--------|------------------|--------|
| 第____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        |
| 第____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        |
| 第____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        |

四、 丙方依本合作契約所為之支付以現金為原則。

五、 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終止擔任丙方\_\_\_\_\_乙職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已支付之學術回饋金；丙方應依乙方終止前已履行獨立董事乙職之期間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予甲方。

六、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契約；若因可歸責甲方或乙方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合作，則丙方亦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乙方終止契約。

七、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叁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八、 叁方同意依本契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應依甲方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 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叁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南投縣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叁方同意以南投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十、 本契約乙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執二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武東星校長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址：

丙 方： 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